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黃美雲

被告 山東聯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體秦

被告 王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8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7,16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王順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山東聯合有限公司（下稱山東公司）前邀同被告李體秦、王順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合計300萬元，雙方並簽立借據、約定書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，利息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機動利率加計0.99%、2年期機動利率加計1%、1.45%計算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山東公司自110 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

行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目前尚積欠借款本金共2,537,1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李體秦、王順興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給付之責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山東公司、李體秦則以：公司之前經營不善，現在慢慢恢復，並非故意閃躲債務，希望與原告商討還款方案等語為辯，並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被告王順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放款借據4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。被告王順興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被告所辯不影響清償系爭借款之義務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率%）	違約金（新臺幣）
1	1,511,601元	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	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68,364元	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	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814,341元	自110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	自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42,860元	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	自111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2,537,166元			